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2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近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仍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